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49 号

罪犯雷桃英，女，1999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嘉禾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 (2021)川 1322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雷桃英犯诈骗(未遂)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0.3 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一千元。被告人雷桃英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作出 (2023)川 13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止。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大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五万三千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一千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

罪犯雷桃英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桃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桃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